

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性騷擾防治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就業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政策宣示

- 一、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，本行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。
- 二、本行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講習，或利用集會、印刷品等各種方式加強同仁之兩性平權觀念，並將相關資訊與申訴管道於就業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本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第三條 性騷擾之定義：

- 一、本行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對他人施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舉止，作為勞動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升遷、降職、報酬、考績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。
 2. 其他對他人施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，致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、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。
- 二、前條所稱就業場所，係指由本行所提示，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。

第四條 管理監督權責任

- 一、本行有管理監督權者，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，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。
- 二、員工不得於就業場所對同仁性騷擾，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。

就業場所有前二項之情形時，本行有管理監督權者應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；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者，以縱容論。

第五條 性騷擾申訴

- 一、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，可向人事單位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。以言詞提出者，受理申訴之人員應即作成書面紀錄，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確認。
- 二、本公司申訴管道：
 1. 申訴專線電話：2776-6355 轉 330
 2. 申訴專用傳真：2778-6734

3. 申訴專用信箱：台北市郵政信箱 22041 號

4. 申訴專用 E-mail：lilian@metrobank.com.tw

三、申訴書或言詞申訴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身分證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2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3.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身分證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四、申訴書或言詞申訴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者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行不受理申訴時，應於申訴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第六條 性騷擾受理

一、本行受理申訴後，將指定專責人員協調處理。

二、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，受理申訴者應採不公開方式處理之，且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。

三、受理申訴者因處理之必要，得請申訴人述明受性騷擾之事實，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，亦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與提供資料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四、申訴人述明事實後，被申訴者否認該事實時，應就該事實之不存在負舉證責任。

五、受理申訴者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。

六、申訴受理應自提出申訴起三個月內結案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相對人、主管機關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行不得因員工提出性騷擾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及其他不利之處置。

第八條 如確有性騷擾之事實，本行將依情節輕重對被申訴者作成申誡、記過、大過、調職等處分，或依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予以解僱；如該事實涉及刑責，本行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。

第九條 本行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，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